

罰則進行修正研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「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」；另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
- 二、綜上二法條所列之罰則僅有罰鍰以及毒品危害講習等行政罰，似乎不能有效嚇阻毒品施用者。
- 三、本席建議將 K 他命毒品等級升級至第二級管制毒品；或是將三級毒品訂定再犯條款，將初犯與再犯毒品施用者區分，嚇阻毒品施用者，以杜絕毒品殘害國人身體健康。

（二十三）本院曾委員銘宗，針對「比特幣」技術區塊鏈（block-chain）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比特幣（bitcoin）自 2009 年問世以來，引起全球金融科技界關注的熱潮不曾減退，直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為止，已有 21 家世界大型金融機構¹加入區塊鏈計畫合作夥伴²，試圖創造更有效率和透明的制度，以改善銀行現有的系統，惟我國目前僅將比特幣視為虛擬商品，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接受全家便利商店開放民眾透過比特幣購買商品券的服務，同時禁止任何一家金融機構收代付，以及設置比特幣 ATM 等相關設備，顯然與國際看待比特幣的態度相對保守許多。

其中，區塊鏈技術主要有三項特色：

- （一）分散式帳冊技術
- （二）防止交易帳冊遭竄改
- （三）可追蹤交易流向

另外，〈經濟學人〉雜誌，104 年 10 月 31 日報導，英格蘭銀行針對區塊鏈技術研究指出，該技術是一項重大創新，可能對金融業造成深遠影響。

是故本席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追蹤區塊鏈技術發展情形，並協助國內業者發展該項技術，以增進我國金融科技之創新發展。

¹21 家世界大型金融機構包括：巴克萊、西班牙對外、澳洲聯邦、瑞士信貸、高盛、摩根大通、蘇格蘭皇家、道富、瑞銀、美國、紐約梅隆、三菱 UFJ 金融集團、花旗、德國商業、德意志、匯豐、摩根士丹利、澳大利亞國民、加拿大皇家、瑞典北歐斯安、法國興業、多倫多道明（轉引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（2015）。虛擬貨幣。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頁 29。）。

² 區塊鏈」(block-chain) 如今已是銀行業競相研究的熱門技術，此為支持比特幣等數位貨幣的總帳系統，在區塊鏈計畫合作夥伴當中，巴克萊、匯豐、瑞銀等 20 多家銀行支持新創公司 R3 CEV，而高盛、花旗則選擇自行開發虛擬貨幣。詳情可見陳怡均（2015）。高盛打造虛擬貨幣 SETLcoin。2015 年 12 月 4 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51204000068-260203>。

（二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要求政府嚴格把關，減少掛羊頭賣狗肉之不法，據悉部分上市公司，常有以灌業績來美化財務之行徑，藉民眾無相關資訊或不甚了解之盲點，以華麗藻詞吸引投資人投入大筆金錢，甚或明明景氣不佳市場低迷，卻仍鼓動投資人危機入室，肇致民眾財物損失，為保障全體投資人權益並免遭誤導而損失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和諸多不利經濟與非經濟因素衝擊，全球景氣仍普遍呈現低迷，復加近來股匯市場波動劇烈，連帶導致上市櫃公司業績如同溜滑梯般直直落，甚至體質較差公司經營維艱，部分公司業績幾乎面臨腰斬，投資人哀鴻遍野，景況慘澹。
- 二、根據財政部金管會、證交所以及投資人保護中心等單位的資訊顯示，由於景氣蕭條，市場行情欠佳，不少經營困厄的上市櫃公司紛紛尋求本業以外的業績，藉以灌入公司拉抬股價，企圖美化財報。惟灌業績行徑牽涉業績品項、品質，不僅種類性質參差不齊，甚至有面臨鋌而走險程度危虞！此種灌假業績企圖矇騙行徑，不但誤導投資大眾，更極可能害得投資人不但慘賠，甚或血本無歸！
- 三、上市櫃公司本應謹守分際專精本業，行有餘力方可視情況許可而轉投資，但其主要仍應以保障全體股東及公司權益為本。假若擅自灌業績只為美化財報、拉抬自家股票，甚至所灌業績涉及虛假不實，誘騙投資大眾追價，最後導致股價崩跌，投資人慘遭套牢，政府當局難道不應依法查辦，若確屬實更當絕不寬貸嗎！
- 四、本席要求政府財金當局必須嚴格把關，針對上市櫃公司花錢或換股灌業績美化財報一事應即進行總體檢，期揪出不法企業予以嚴懲，情節嚴重者應要求停止交易，甚至要求下市，並負起賠償投資大眾損失之責！